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深化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北京市存量无手续建筑的效益评估反馈与创建深化巩固监测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托人：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受托人：中国人民大学

（乙方三）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限：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北京市深化巩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北京市存量无手续建筑的效益评估反馈与创建深化巩固监测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完成北京市存量无手续建筑的使用效益综合评估反馈与创建深化巩固监测复评及规划引领精准治违与各区深化巩固年度技术测评工作。

（二）服务内容：

1、北京市存量无手续建筑的使用效益综合评估反馈与创建深化巩固监测复评

坚持辨证施治，合理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加强政策统筹与技术指导，开展无手续建筑的使用效益综合评估反馈与创建深化巩固监测复评。

具体包括：（1）从功能分类角度，分类分圈层建立效益评估指标体系，分类分圈层构建评估标准；（2）产业类项目综合效益评估反馈与动态监测，从安全、经济、社会效益构建全市产业类项目综合效益分布图，对各区填报效益信息开展内业比对和重点图斑外业调研工作，并对各区治理实施计划开展技术校核；

（3）服务设施类项目使用效益综合评估反馈与动态监测，梳理相关设施专项规划，从设施必要性和服务功能开展综合效益评估指导，并对各区治理实施计划开展技术校核；（4）存量无手续建筑相关的人群画像与区域特征分析。

2、规划引领精准治违与各区深化巩固年度技术测评

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开展规划引领精准治违工作。

具体包括：（1）聚焦总规实施第二阶段重点任务，梳理违建治理重点地区、重点领域与重点类型，谋划2025年治理违法建设任务2000万平方米落点落图，加强过程技术指导；（2）指导各区编制“十五五”常态化治违方案并校核反馈；

（3）17 个区创建深化巩固的年度技术测评报告与市级综合报告编制，编制石景山区、门头沟区和密云区等 3 个试点创建区，平谷区、延庆区、经开区、海淀区、丰台区、怀柔区、朝阳区、通州区、大兴区、顺义区、昌平区、房山区

等 12 个创建区，及东城区、西城区等核心区的创建深化巩固年度技术测评报告，编制全市深化巩固治违成效年度综合报告。

（三）工作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成果编制并通过验收，配合完成有关审查、汇报工作。

（四）执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29 号）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的批复》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北京市政府《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

《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文件，提供项目研究范围内相应成果的空间矢量数据（shp 或 gdb 格式），以及相应的数据结构说明文件。

1、北京市存量无手续建筑的综合效益监测评估指标体系；

2、产业类项目综合效益评估反馈与动态监测矢量图、内业比对分析及重点项目外业调研数据、各区技术校核意见；

3、设施类项目综合效益评估反馈与动态监测矢量图、内业比对分析及重点项目外业调研数据、各区技术校核意见；

4、北京市存量无手续建筑经济价值分析报告；

5、北京市存量无手续建筑的人群画像与区域特征分析报告；

6、2025 年治违任务引导建议与各区“十五五”常态化治违方案校核反馈报告；

7、17 个区创建深化巩固的年度技术测评报告与市级综合报告。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1）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2）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2、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组织评审会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针对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13,943,700.00】元）。

其中，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9,413,700.00】元）。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4,180,000.00】元）。

中国人民大学（乙方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全部税金）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分别向甲方提供各自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形式）。

乙方一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形式））金额为玖拾肆万壹仟叁佰柒拾元整（小写：￥941,370.00 元），保函截止日期为：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二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形式））金额为肆拾壹万捌仟元整（小

写：￥418,000.00 元），保函截止日期为：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三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形式））金额为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5,000.00 元），保函截止日期为：2026 年 12 月 31 日；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约【23】%，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元整】（小写：￥【3,050,00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元整（小写：￥【2,070,000.00】元）。

向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元整（小写：￥【910,000.00】元）。

向中国人民大学（乙方三）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小写：￥【70,000.00】元）。

2）2025 年 6 月乙方提交工作阶段成果，取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约【34】%，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元整】（小写：￥【4,770,00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元整（小写：￥【3,220,000.00】元）。

向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1,450,000.00】元）。

向中国人民大学（乙方三）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

3）2025 年 9 月乙方提交工作阶段成果，取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额的约【11】%，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元整】（小写：￥【1,570,00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小写：￥【1,060,000.00】元）。

向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元整（小写：￥【470,000.00】元）。

向中国人民大学（乙方三）支付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元）。

4）2025 年 12 月乙方提交工作阶段成果，取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约【12】%，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1,580,00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小写：￥【1,060,000.00】元）。

向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元整（小写：￥【470,000.00】元）。

向中国人民大学（乙方三）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5）2026 年 6 月乙方提交工作阶段成果，取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约【12】%，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1,580,00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元整（小写：￥【1,060,000.00】元）。

向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元整（小写：￥【470,000.00】元）。

向中国人民大学（乙方三）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6）2026 年 9 月乙方提交工作阶段成果，取得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约【4】%，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小写：￥【560,000.00】

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00】元）。

向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00】元）。

向中国人民大学（乙方三）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7）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833,700.00】元）。

其中，甲方向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563,700.00】元）。

向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二）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元）。

向中国人民大学（乙方三）支付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6802310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乙方二：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339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14400496

乙方三：中国人民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

邮政编码：100872

联系电话：010-625152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号：0200 0076 0902 6400 24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甲方因此承担垫付义务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

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依据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承办人）	马一平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邮政编码	101100	
	电话	5559458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12月24日
受托人（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杨莹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023102	传真	6803117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年 月 日
	账号	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table>
<tr><td rowspan="7">受托人（乙方二）</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7">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联系人
（经办人）</td><td colspan="3">（签章）</td></tr>
<tr><td>住所
（通讯地址）</td><td>北京市西城区
南礼士路 60 号</td><td>邮政
编码</td><td>100045</td></tr>
<tr><td>电话</td><td>010-68033900</td><td>传真</td><td>010-6802350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礼士路支行</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0200003609014400496</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受托人（乙方三）</td><td>名称（或姓名）</td><td colspan="3">中国人民大学</td><td rowspan="7">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联系人
（经办人）</td><td colspan="3">严金明 （签章）</td></tr>
<tr><td>住所
（通讯地址）</td><td>北京市海淀区中
关村大街 59 号</td><td>邮政
编码</td><td>100872</td></tr>
<tr><td>电话</td><td>010-62511122</td><td>传真</td><td>010-6251523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0200 0076 0902 6400 244</td></tr>
</table>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大学就“北京市存量无手续建筑的效益评估反馈与创建深化巩固监测（项目名称）”01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整体统筹、指标体系、市区评估、综合效益标准制定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重点地区跟踪、数据分析、宣传培训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中国人民大学负责无手续建筑法理与效益评估研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39437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9413700 元；

（2）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4180000 元；

（3）中国人民大学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350000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无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国人民大学

盖章：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